

合同编号: TQZX2022036

疫情政策申报功能项目开发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熊勇立

乙方(承接主体): 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江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开发建设疫情政策项目功能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 电脑端业务功能, 包括页面设计与功能开发, 满足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申报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二) 移动端业务功能, 包括页面设计与功能开发, 满足各类

市场主体正常申报项目。

3、服务期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功能开发并通过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1、负责系统功能建设与安全管理，实现系统在政务外网环境下的安全运行及福田区各授权访问单位的信息畅通；负责系统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控；为授权使用系统的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软件、硬件系统对接其它系统接口的升级迭代；负责软件系统功能性优化；负责软件系统对接其它信息系统接口升级或新增对接其它信息系统；负责系统培训、推广和现场技术支持；系统出现的 bug 修改；系统操作手册更新；日常运行状态监测；负责硬件系统设备问题修复；负责系统漏洞修复；负责用户答疑。

2、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在线或电话服务，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遇到软件或系统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无法按时修复的提出解决方案；遇到硬件无法使用或损坏问题 30 分钟内报告，1 日内修复，无法按时修复的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小写：3663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税费已包含在内，用于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2、报价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工作量 (人月)	费用 (人/月/元)	总费用 (元)
1	开发前置调研	需求分析调研	需求分析		0.5	22000	11000
			系统设计		0.75	22000	16500
			原型设计		0.5	22000	11000
			UI 设计		0.5	22000	11000
2	疫情政策申报功能 (PC 端)	疫情政策页面 PC 端	疫情页面开发	页面开发, 前端展示, 项目关联权限, 疫情页面数据提取规则, 各类按钮功能权限规则开发	0.75	22000	16500
			疫情页面项目申报	疫情页面项目入口设计及后台程序调整关联	0.25	22000	5500
			首页配套改版	疫情页面入口开发、替换、非疫情项目处理、各类短信通知等功能开发及后续版本迭代, 增加稳企惠民政策相关功能的设计及开发	1.2	22000	26400
			项目申报	新增稳企惠民政策页面开发、政策关联功能前后端开发、数据提取功能开发、项目申报提示等	1	22000	22000
3		新增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工作流配置	业务流程模型的开发	1	22000	22000
			新增业务流节点开发	针对同心抗疫, 稳企惠民等新增政策的申报, 审批, 拨付等业务节点开发	1.1	22000	24200
			新流程通知功能开发	新流程页面及短信通知功能开发	0.15	22000	3300
4		个体工商户 PC 功能模块开发	个体工商户前端页面开发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录、项目申报等功能开发	0.5	22000	11000
			个体工商户后台页面开发	个体工商户个人中心, 待办, 申报, 收藏等功能开发	0.75	22000	16500

			后台管理功能开发	注册后后台数据检验规则开发及数据展示，搜索规则，重置密码，时效等功能开发	0.5	22000	11000
5			疫情政策申请入口(移动端)	首页开发	0.05	22000	1100
6			申报表单开发(H5)	封控区、管控区餐饮门店、城中村商户纾困支持项目申报页面开发(基本信息，文件上传等)	0.5	22000	11000
				封控区、管控区餐饮门店、城中村商户纾困支持项目申报信息提交，信息校验，签名	0.25	22000	5500
7		前端申报页面(H5)	企业申报(移动端)	企业信息填报后，进行政策申报-城中村商户申报	0.25	22000	5500
				企业信息填报后，进行政策申报-餐饮商户申报	0.15	22000	3300
				企业在项目申报页面填写银行卡账号信息，包括：开户行、运行信息、账户名称、账户号码。	0.5	22000	11000
				申报页面可上传材料附件，以供审批部门作为审批依据。	0.25	22000	5500
8		疫情政策申报功能(移动端)	申报进度查询(移动端)	申报人员实时查询申报结果功能开发	0.15	22000	3300
9			申报列表查询	按申报流水号、申报时间、检索项目、申报主体、申报主体所在街道和社区检索项目申报查询	0.4	22000	8800
				项目申报列表按审批时间排序规则设计及开发展示	0.2	22000	4400
10			申报详情	展示申报详情，包括申报项目，企业情况，申报信息、审批意见等	0.25	22000	5500
11		后台申报审批	申报审批	审批项目申报时可以对企业填写的错误资料进行修改。	0.15	22000	3300
				查看资料上传的附件材料，文件资料可下载查看，图片资料可在线预览，并支持旋转，方便审核部门查看。	0.2	22000	4400
				社区和街道审批管理员可对已经审批的项目回退功能开发	0.20	22000	4400

			审批页面要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同的信息展示，方便审批管理员进行区分。	0.25	22000	5500	
			街道、社区对申报信息审批功能开发及审批结果通知功能开发	0.75	22000	16500	
			签批单生成及上传功能开发	0.2	22000	4400	
12	系统交付部署及运营	系统测试			2.5	22000	55000
13	合计			—		366300	

3、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55936461310505

银行帐号：招商深圳车公庙支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第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6410元（服务费总额的 7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109890元（服务费总额的 30 %）。

- (一)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二) 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项测试、业务流程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等。
- (三) 验收标准
 - (1)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错误；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严重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的错误；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 (3) 所有提交的错误都已得到更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

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运维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维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运维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成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的正式发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6月30日

